

招标评标结果公示

招标编号：TSZX-202506QT-535001001

一、招标概况

《通山县实验高中排污附属改造项目（EPC）》于《2025年06月13日》在咸宁市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布招标公告，《2025年07月08日》在《通山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通山县教育局10楼第一开标室》开标，并于《2025年07月08日》完成评标工作。根据评标委员会提交的评标报告，《通山县城市发展有限公司》已经确认评标结果，现进行评标结果公示。

二、评标结果

名次	第1名	第2名	第3名
中标候选人名称	《【联合体】中城科泽工程设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湖北锦宗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联合体】中联玉德设计咨询有限公司、安徽康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联合体】顺道工程设计有限公司、湖北金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投标报价（元）	《7063958.4000》	《7088337.2000》	《6982583.2000》
质量（如有）	《达到国家规范工程验收合格标准。》	《达到国家规范工程验收合格标准》	《达到国家规范工程验收合格标准》
工期（日历天、交货期、服务期）	《90日历天》	《90》	《90日历天》
项目负责人（如有）	姓名	《谭姣》	《许晓康》
	证书名称	《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证书编号	《鄂242212229488》	《皖234212115167》

三、公示时间

公示期为 2025年07月09日至 2025年07月14日（北京时间）

四、异议与投诉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评标结果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书面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人答复仍持有异议的，应当在收到答复之日起10日内持招标人的答复及投诉书，向行政监督部门提出投诉。

五、联系方式

1、招标人：通山县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通山县迎宾大道开发区办公楼；

联系人：华女士

电话：15101539080

2、代理机构：湖北恒茂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书台街书香门第3幢2层201号

联系人：汤钦虎

电话：19164448448

3、行政监督部门：通山县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

地址：通山县通羊镇滨河路73号301室

联系人：朱主任

电话（传真）：0715-2361508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湖北恒茂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7月9日

